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於聯交所按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港元之平均價出售銷售股份（基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披露之資料佔出售事項日期天下媒體之已發行股本約0.15%）。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約2,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於聯交所按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港元之平均價出售銷售股份（基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披露之資料佔出售事項日期天下媒體之已發行股本約0.15%）。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之價格乃按天下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盤報價而釐定。出售事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港元之平均價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天下媒體股份收市價0.112港元折讓約1.79%；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天下媒體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下媒體股份約0.1022港元溢價約7.63%；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天下媒體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天下媒體股份約0.1013港元溢價約8.59%。

先前出售事項

Great Intelligence已於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出售合共164,100,000股天下媒體股份，總代價約為17,100,000港元。先前出售事項項下銷售天下媒體股份之價格乃按天下媒體股份於聯交所在有關時刻之買賣盤報價而釐定。先前出售事項下每股天下媒體股份之平均價約為0.104港元。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與先前出售事項有關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先前出售事項項下天下媒體股份之購買成本約9,000,000港元及本集團錄得來自先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8,000,000港元。來自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天下媒體之資料

天下媒體主要從事(i)製作及銷售錄像帶及電影、授出錄像帶及版權/ 電影版權；(ii)藝人管理及(iii)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

根據天下媒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天下媒體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天下媒體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除所得稅開支前後)約為33,8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天下媒體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100,000港元。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天下媒體均無宣派任何股息。

進行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項下之天下媒體股份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所購買，並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為指定可供銷售投資。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項下之天下媒體股份之公平值變動於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考慮到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復甦，本集團已逐步出售其上市證券投資，包括天下媒體股份，以從其投資變現資本收益，以及產生現金流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銷售股份之購買價1,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約2,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然於56,820,000股天下媒體股份(基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披露之資料佔本公佈日天下媒體之已發行股本約0.44%)中擁有權益。該等天下媒體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以可供銷售投資列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乃出售其天下媒體股份投資之適當時機，而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於利好市況時考慮會否進一步出售其餘本集團所持之天下媒體股份，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如合適)。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下媒體」	指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7）
「天下媒體集團」	指	天下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天下媒體股份」	指	天下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聯交所按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港元之平均價出售銷售股份
「Great Intelligence」	指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出售之天下媒體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出售之18,840,000股天下媒體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